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3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君

洪皓軒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葉士瑋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壹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